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99号）文件后，公司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关注函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 一、补充披露红旗产品业务历史运营情况，最近一年一期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该项出售交易本身预计产生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回复：红旗是一汽开发的高端自主品牌，目前处于品牌培育期，产品覆盖面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市场的规模效应。2012年至2016年10月末，公司红旗轿车销售收入累计为27.11亿元，占公司2012年至2016年10月末累计营业收入的2.1%。其中：2015年营业收入为10.34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3.9%；2016年1-10月营业收入2.43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4%。

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预计影响当期损益约为0.5亿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补充披露相关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按照我部《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要求，补充披露评估所采用的方法、评估过程、重要参数选取情况及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汽轿车本次转让所属红旗产品制造相关的资产，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进行相关资产的评估，其中评估所采用的方法、评估程序实施过程、重要参数选取情况及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具体如下：

#### （一）评估所采用的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

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1、房屋构筑物：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

2、机器设备：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在建工程：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其他无形资产

(1) 软件类无形资产：根据软件类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技术类无形资产：申报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为自创形成的，市场上无类似无形资产的交易，同时，根据该类资产未来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

## （二）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1、接受委托：中企华与公司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2、前期准备：包括组建评估团队和实施项目培训。

3、现场调查：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4、资料收集：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5、评定估算：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6、内部审核：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其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

## （三）重要参数选取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是产权持有单位拟转让的红旗产品制造相关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和其他无形资产（含表外资产），账面价值为 32,011.66 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是资产基础法。各类资产评估方法及参数如下：

1、房屋构筑物：房屋建筑物评估值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机器设备：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①已完工项目: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完工, 且已经结清工程款或已经确认应付工程款项目, 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②未完工项目: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 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 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 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 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 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 4、其他无形资产

(1)软件类无形资产: 根据软件类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技术类无形资产: 申报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为自创形成的, 市场上无类似无形资产的交易, 同时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基本模型: 重置成本=研发成本(直、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 (四)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本次委托评估房屋建筑物中, 接建物流库、污水处理站两项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为现场实际测量面积, 本次评估结果中未考虑最终确权办证面积与实际测量面积可能产生的差异影响;

2、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的评估值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未计入产权持有者在转让资产时的应缴增值税金额。

**三、2016年6月你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否决了有关一汽股份延期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相关承诺目前处于超期未履行状态, 请你公司督促一汽股份尽快提出解决措施。**

**本次你公司向一汽股份出售红旗产品相关资产, 是否新增与一汽股份的同业竞争, 请你公司董事会进行说明, 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中的《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

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被否决后, 公司和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高度重视此事项, 公司持续保持与一汽股份的沟通和提醒, 密切关注并积极推动承诺履行工作的开展, 如出现实质性进展, 公司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披露工作。

红旗产品属于高端自主品牌, 市场定位与公司目前生产的奔腾系列和一汽马自达系列产品具有明显差异, 公司此次向一汽股份转让红旗产品制造相关的资产, 可以减轻公司当前的经营压力, 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集中力量做好奔腾等自主车型事业, 符合企业实际经营和发展战略的需要。

四、根据公告, 2016年初至2016年10月31日, 你公司与一汽股份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74,983.86万元, 占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59%。请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同时,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0条, 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10.2.5条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自查本次交易未提交股东大会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上述要求。

答: 2016年初至2016年10月31日, 公司与一汽股份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74,983.86万元均为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 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劳务和销售业务。该类交易预计金额已包含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中, 尽管该议案被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否决, 公司后续在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结合上述情况,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按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未达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五、请梳理并补充披露你公司与中国一汽就有关红旗商标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履行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 在售出24万辆目标达成后, 红旗商标将无偿转让给你公司; 请说明你公司本次出售相关红旗产品资产后, 对红旗商标的相关安排是否发生变化。

答: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和一汽轿车于1997年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中国一汽向本公司许可两项红旗商标(商标注册证号为第104897号和第204468号, 以下简称“红旗商标”)

享有独占排他的使用权。在中国一汽许可本公司使用期内, 本公司按销售的使用商标产品每辆 1,000 元的价格标准计算向中国一汽支付使用费。使用费收取年限为本公司销出的使用上述红旗商标的第一辆红旗轿车开始, 到累计销出 24 万辆红旗轿车之后, 中国一汽同意将上述红旗商标无偿转让本公司。为了更好的长期培育和发展红旗品牌, 公司于 2016 年与中国一汽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共享上述红旗商标使用权。截至到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累计销售红旗轿车 17.1 万辆。

一汽轿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本次转让主要为与红旗产品制造相关的资产。目前针对上述有关红旗商标的相关安排没有改变, 双方仍会遵照原合同和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不会影响其内容的有效性。

公司会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